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 <u>規範</u> 依衛生福利部 <u>辦理</u>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分發至本會培育體系公費生之 <u>訓練及服務</u> 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u>規範</u> 分發至本會培育體系公費生之訓練、服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一百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生。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定明本要點適用於一百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生。
三、公費醫師應 <u>完成</u> 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並就衛生福利部重點培育 <u>科別之區域羅才困難組所列科別及本會核定之科別</u> (以下 <u>合稱</u> 重點科別)，擇一於 <u>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u> (以下稱 <u>榮總</u>)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後， <u>分發</u> 至榮總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服務機構)服務 <u>十年</u> 。	二、公費醫師應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並就衛生福利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該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擇一於榮民總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並至 <u>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本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u> (以下稱服務機構)服務。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會以培育公費醫師補足服務機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需求之政策規劃，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衛部醫字第一一五一六六六二六七 A 號函修正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以下稱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所定訓練組別，定明本會培育體系公費醫師之訓練及服務科別以區

		域羅才困難組所列科別及本會核定之科別為範圍，與其分發後服務年數。
<u>四、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會核定者，由本會輔導分發訓練醫院。</u>	三、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會核定者，由本會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點次變更。
<u>五、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程序如下：</u> <u>（一）榮總應將年度內可招訓之專科醫師訓練容量，控留適度員額予公費醫師申請，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將招訓之訓練員額陳報本會，經本會依服務機構之醫療需求，核定科別及員額後，由榮總公告於網頁。</u> <u>（二）公費醫師接受第二年一般醫學訓練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榮總招訓專科醫師之公告日期，申請報名參加甄選。</u> <u>（三）公費醫師未依前款規定辦理或經甄選未獲錄取者，由本會依榮總需求，就第一</u>	四、公費醫師應至榮民總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u>逾期未辦理者，由本會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榮民總醫院應將錄取之公費醫師，報本會備查，公費醫師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適用本要點之公費醫師，其專科醫師訓練分發作業，實務執行上係與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以下稱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之公費醫師專科醫師訓練分發作業併同辦理，爰參考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十六點規定之體例，予以分款規範，於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款定明榮總提報及公告訓練科別與員額、公費醫師報名甄選等程序，現行規定改列修正規定第三款、第四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u>款核定未招滿員額之科別，逕予分發。</u> (四) <u>榮總應將錄取之公費醫師，造冊報本會備查後，公費醫師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u>		
六、公費醫師於接受前二點規定之訓練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u>經同意後，得展緩訓練：</u>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u>公費醫師以前項第四款申請展緩者，展緩期間為進修期間。</u> <u>第一項原因消滅後，公費醫師應依第四點或前點規定接受訓練。</u>	五、公費醫師於接受前二點規定之訓練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u>始得展緩訓練：</u>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u>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u> <u>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回原醫院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u>	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規定第一項有關得申請展緩訓練之情形，考量本會並無不同政策規劃，爰延續現行與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規定一致之作法，附此敘明。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定明公費醫師於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準用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二項，定明公費醫師以公費留學為由申請展緩訓練者，展緩期間為進修期間。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項後段，改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爰予刪除。
七、<u>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公費醫師訓練</u>	五、公費醫師於接受前二點規定之訓練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一項參考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十八點

<u>期間申請停止訓練時，準用之。</u> 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u>公費醫師應回原訓練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並由訓練醫院檢具其返回訓練日期之文件，函送本會。</u>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u>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訓練：</u> (一)服兵役。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懷孕或育嬰。 (四)公費留學。 (五)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u>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u> <u>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回原醫院接受訓練；</u>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u>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u>	規定之體例，增訂公費醫師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時，準用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修正規定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並明定由訓練醫院函送公費醫師返回訓練日期之文件予本會，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u>八、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作業如下：</u> (一)公費醫師於接受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u>榮總應將完成訓練之公費醫師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調查服務機構醫療需求之科別及員額後，辦理分發作業協調會，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定服務機構所需</u>	六、公費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由本會辦理分發作業協調會，並於九月三十日前核定服務機構所需之科別及員額，提供公費醫師選填志願。 <u>榮民總醫院應調查公費醫師選填志願服務機構（以三所為限），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召開分發服務</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適用本要點之公費醫師，其分發服務作業，實務執行上係與適用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併同辦理，爰參考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十九點規定之體例，增訂本點序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款規範，並酌

之科別及員額，提供公費醫師選填志願。 (二) 榮總應調查公費醫師選填志願服務機構（以三所為限），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召開分發服務會議辦理分發作業，並於<u>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u>核定公費醫師分發之服務機構。	會議辦理分發作業，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公費醫師分發之服務機構。	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三、另本點適用於未經分發服務之公費醫師，如公費醫師經分發服務後，始申請次專科醫師訓練者，其次專科醫師訓練最後一年不適用本點重新分發服務，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九、公費醫師於分發服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u>經同意後</u>，得展緩分發服務：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 公費留學。 (六) <u>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u>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u>公費醫師以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展緩者，展緩期間為訓練、進修期間，國內進修者並以教育法令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不得延長。</u> <u>第一項原因消滅後，公費醫師應依前點申請分發服務。</u>	七、公費醫師於分發服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u>始得展緩分發服務：</u>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 公費留學。 (六)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u>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u> <u>展緩分發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向本會申請分發服務；停止</u>	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有關得申請展緩分發服務之情形，均參酌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五點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本會基於政策考量，未參照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一點增訂特定次專科訓練得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之規範，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即無參考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文字之需要，附此敘明。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定明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停止服務，準用本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規定

	<u>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機構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機構服務。</u>	第十點第一項後段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三、參酌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點規定，增訂依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展緩分發服務之期間，以符實需。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項後段，改列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爰予刪除。
<u>十、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公費醫師服務期間申請停止服務時，準用之。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u> 停止服務原因消滅後，<u>公費醫師應回原服務機構繼續服務，並由服務機構檢具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函送本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服務機構服務。</u>	<u>七、公費醫師於分發服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分發服務：</u> <u>（一）服兵役。</u> <u>（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u> <u>（三）懷孕或育嬰。</u> <u>（四）接受次專科訓練。</u> <u>（五）公費留學。</u> <u>（六）攻讀國內、外研究所。</u> <u>（七）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u> <u>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u> <u>展緩分發服務原</u>	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一項參考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一點規定之體例，增訂公費醫師服務期間申請停止服務時，準用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要點係為規範依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分發至本會培育體系公費生之訓練及服務相關事項，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五點第二項，既無例外規定，爰不參照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一點第二項但書，增訂例外規定，附此敘明。 二、修正規定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項後段

	<u>因消失後，應向本會申請分發服務；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機構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機構服務。</u>	移列修正，定明由服務機構函送公費醫師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予本會，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u>十一、公費醫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由，申請展緩或停止訓練或服務者，各以一次為限。</u>	八、公費醫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接受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各以一次為限；<u>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u> <u>公費醫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u>	一、點次變更。 二、為儘速充實服務機構醫師人力，並考量公費醫師職涯發展，爰定明公費醫師以公費留學、接受次專科訓練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等事由，申請展緩或停止訓練或服務者，各以一次為限，例如：訓練階段以公費留學申請展緩訓練一次，服務階段即不得再以公費留學申請展緩分發服務，惟服務階段仍得再以接受次專科訓練申請展緩分發服務一次，且得另以攻讀國、內外研究所申請展緩分發服務一次。 三、現行第八點第一項後段有關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之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移列修正第十二點規定，爰予刪除。
<u>十二、公費醫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申請展緩訓練或</u>	八、公費醫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接受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各以一次為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移列修正，鑑於公費醫師以

分發服務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u>準用前開規定申請停止訓練或服務者，應併檢具訓練醫院或服務機構同意書。</u> <u>公費醫師依第十點第一項準用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申請停止服務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服務機構同意書。</u>	<u>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u> 公費醫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u>服務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u>	公費留學申請展緩或停止訓練或服務，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分別就訓練及服務階段，定有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俾以明確。 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二項，<u>定明公費醫師以接受次專科訓練或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申請停止服務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同意書，以符實需。</u>
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合於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合於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應賠償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公費醫師未依約		一、<u>本點新增。</u> 二、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第九點定有公費醫師逾一定期間未至訓練醫院、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四倍金額之相關規範，惟該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除外情形所引用該簡則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等規定，依同簡則第十七點，不適用於分發至本會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免爭議，爰參照該簡則第九點規定增訂本點，以資適用。

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本會得移付強制執行。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u>十四、公費醫師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經同意後，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u> <u>前項文件、資料</u>包括服務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會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u>由原服務機構檢具公費醫師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函送本會。</u>	<u>九、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七點第二項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服務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u>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會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u>應檢具服務機構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會備查。</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第一項參酌衛福部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五點第二項規定，增訂公費醫師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之申請程序、同意權責及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第四項，修正規定第四項修正為由原服務機構檢具公費醫師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以符實需。
<u>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會備查。</u>	十、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會備查。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規定係為掌握公費醫師服務期間動態而設，如公費醫師全職攻讀國內研究所而申請停止服務者，應依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u>十六、公費醫師得於至服務機構服務滿二年</u>	十一、公費醫師得於至服務機構滿二年後，向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後，向本會申請至榮總<u>短期專業訓練</u>；第一次<u>短期專業訓練</u>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之，每次以六個月為限；<u>短期專業訓練</u>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本會申請至榮民總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七、公費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階段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者，得申請調整至其他重點科別，並以一次為限。 <u>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公費醫師參加專科醫師訓練甄選年度本會核定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其轉入之訓練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榮總。</u> <u>公費醫師申請調整訓練醫院者，應經轉調之雙方醫院同意後，依人事程序辦理，並報本會備查。</u>	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者，得申請調整至其他重點訓練科別，並以一次為限。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為明確公費醫師調整訓練科別及訓練醫院之作業程序，爰參酌本會國防代訓公費醫師簡則第二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新增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相關作業事宜。
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調整分發服務機構： (一)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公費醫師依前項	十三、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調整分發服務機構： (一)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公費醫師於服務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規定申請調整分發服務機構者</u>，應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換機構申請書及轉入機構錄取通知，報本會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階段申請轉換機構，應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換機構申請書及轉入機構錄取通知報本會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u>十九、公費醫師於訓練及服務階段</u>，申請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機構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會及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u>十四、公費醫師於訓練及服務階段</u>，申請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機構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會及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點次變更。
<u>二十、公費醫師服務期滿</u>，應由服務機構審核無誤後，檢附相關服務資料造冊，函報本會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便利公費醫師取得服務期滿證明書，爰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防醫學院畢業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

		要點第八點規定，增訂本點。
二十一、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信賴保護，爰定明本次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